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或“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用于“年产 5 万吨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恺、陈新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2705 号）作为抵押物对该笔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授信金额、担保及抵押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现公司已完成厂房建设及土地房产证书合一的办理，依据公司与南京银行的协议约定及提款要求，公司拟用土地房产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为抵押物与南京银行签署新的资产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69 号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6582 号）作为抵押物对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本次土地厂房的新抵押合同签署后原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同时作废。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小股东、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等向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授信申请方债务。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押是与南京银行的借款约定及提款要求，用于替换公司原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合同。旨在满足公司项目运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本次资产抵押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